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1-108
债券代码:113630 债券简称:赛伍转债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至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2,6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1%。本次质押后，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累计质押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8.26%。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函告，获悉其近期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否	6,000,000	否	否	2021/12/24	2022/12/23	蒋海东	26.48%	1.48%	生产经营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2年12月2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2. 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汇至投资	22,660,000	5.61%	14,000,000	20,000,000	88.26%	4.95%	0	0	0	0

4.其他事项说明

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资信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若未来出现无法资金偿还的风险，上海汇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切实履行还款义务。

上述股份质押事宜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 天润 公告编号:2021-093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证券简称:“ST天润”，证券代码:002113）于2021年12月24日、12月27日、1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

5、公司未发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除已公告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外，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63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薪酬人事考评委员会审核，公司拟聘任王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平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副总经理聘任事宜发表了以下意见：

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候选人王平清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聘任和提名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王平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个人简历：

王平清先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漳村煤矿开拓队副队长、常务队长，王家峪矿技术副矿长、矿长，余吾煤业公司安调主任、安监科科长、安监处副处长、通风副矿长，高河能源生产副经理，古城煤矿建管处处长、矿长。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62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先生主持，公司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2021-063号《潞安环能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山西潞安集团蒲县宇鑫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鑫煤业”）是根据山西省煤矿企业兼并重组整合工作领导组办公室晋煤重组办发[2009]55号文件，整合重组山西蒲县宇星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鹏飞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德丰煤业有限公司、山西蒲县南山煤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新设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潞安环能出资5600万元，持股比例70%；自然人刘林锁出资2400万元，持股比例30%。宇鑫煤业资源保有储量2746万吨，矿井规模90万吨/年。

为保障宇鑫煤业基本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委托贷款和内部借款方式，向宇鑫煤业提供67万元资金支持额度，用于流动资金周转等，该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为三年，利率不低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0 证券简称:ST平能 公告编号:2021-101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813号核准。除本公告另有定义，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780）自2021年12月17日开始连续停牌，此后平庄能源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现金选择权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终止上市，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将在实施换股后，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交所上市及挂牌交易。

2、2021年12月21日，本公司向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150,200份现金选择权。

3、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中的交易日）内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3.50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国家能源集团。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

（1）存在权利限制的平庄能源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

（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平庄能源承诺放弃平庄能源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上述无权主张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于换股实施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成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股票。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第九条，标的股票参考股价取现金选择权申报前第六个交易日收盘价，即2021年12月9日。截至2021年12月9日平庄能源股票的收盘价为10.67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3.50元/股，本次平庄能源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为204.86%，超过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将采用手工申报方式实施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均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行权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5、截至2021年12月16日（即本公司股票最后一个交易日）平庄能源股票的收盘价为10.95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3.50元/股，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3.5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相对于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溢价212.86%。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平庄能源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平庄能源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其持有龙源电力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7、本公告仅对本公司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本公司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向平庄能源异议股东派发现金选择权。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均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中的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平庄能源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成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平庄能源股份，将由国家能源集团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国家能源集团受让相应股份。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7

简称:平能PN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780

标的证券简称:ST平能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1、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平庄能源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本次共计派发150,200份。

（五）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Delta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派发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价值为0.00元，Delta值为0.00。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本公司股票。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平庄能源股票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3.50元/股。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日（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中的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十一）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见附件）。

2、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上述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材料（法人股东: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的证明材料；个人股东: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1年12月16日收市后的持股凭证、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1年12月16日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的证明材料）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时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平庄能源股票且需要进行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最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划转后方能获得现金选择权派发），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应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及时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否则将不予派发现金选择权。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需要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应不晚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现金选择权将以申报主体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如果现金选择权申报主体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托管交易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异议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异议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异议股东证券账户所在交易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本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行权成功后，将计减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本公司股份；合格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所涉及的股份划拨过户至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后3个工作日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将按照每一份现金选择权3.50元/股的价格向相关有权股东所指定的账号支付现金并同时代扣股票划拨过户所产生的相应税费。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费用

有权股东通过手工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或撤回现金选择权行使申报所产生任何费用自行承担。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根据行权股份划拨申请的股份数量，向相应的有权股东代收行权股票过户费。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其履约能力

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为国家能源集团。国家能源集团信誉良好，资金充裕，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时间安排

日期	事项
2021年12月10日	本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2021年12月16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平庄能源股票最终交易日
2021年12月17日	平庄能源股票自本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
2021年12月21日	现金选择权派发登记日
2021年12月23日至2021年12月29日中的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申报首日和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29日下午3点整
2021年12月30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六、关于有权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交易为有权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股东必须接受本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股东可以选择按本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或者选择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七、关于换股所涉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现金选择权派发完成后，平庄能源将进入终止上市程序，平庄能源股票将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龙源电力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上市公司合并中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因换股而持有龙源电力本次发行A股股票的原平庄能源股票投资者，其持有龙源电力A股股票的持股时间自龙源电力A股股票登记到深市A股账户中时开始计算，其未来获得龙源电力派发的股息红利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上述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落实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相关公司股票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本次交易因证券转换而导致平庄能源股份退出登记，不纳入红利所得税的计算范围。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尹晓东

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邮编:024076

联系电话:0476-3323008、3328400、3324281

传真:0476-332822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平庄能源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深市证券账户号码： ，通讯地址： ）系平庄能源股东。在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平庄能源事宜中，本人作为被合并方平庄能源股东获得了合计 份股东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038037，权利名称:平能PNP1）。

根据贵公司2021年12月17日发布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托管在托管单元（托管单元名称： ，托管单元代码： ）的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038037，权利名称:平能PNP1）份。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申请人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收款账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印）：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3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铁江	是	2,000.00	17.91%	3.53%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1.12.27	2022.12.2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需要
合计		2,000.00	17.91%	3.53%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铁江	是	1,324.25	11.86%	2.34%	2021.1.6	2021.12.2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45	0.69%	0.14%	2021.1.6		
		1,425.40	12.76%	2.52%	2021.1.12		
合计		2,827.10	25.31%	5.00%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和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	11,969.00	21.15%	5,319.00	4,491.90	37.53%	7.94%	4,491.90	100.00%	5,507.85	73.66%
合计	11,969.00	21.15%	5,319.00	4,491.90	37.53%	7.94%	4,491.90	100.00%	5,507.85	73.66%

注:1、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2、公司2021年12月27日总股本为565,947,398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备查文件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五矿资本 公告编号:临2021-058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并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定以全资子公司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锰业”）为主体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发布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破产清算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2018年10月10日，金瑞锰业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被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9）。

2018年12月26日，金瑞锰业收到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桃江县法院”）作出的《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0922破2-13号），正式宣告金瑞锰业破产，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4）。

近日，金瑞锰业收到桃江县法院作出的《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0922破2-17号），终结金瑞锰业破产程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0922破2-17号）裁定内容：“本院认为: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破产财产已经处置完毕，且管理人已经按照法院认可的《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符合破产程序终结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湖南金瑞锰业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对本公司的影响

金瑞锰业破产清算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较小，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省桃江县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湘0922破2-17号）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02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118号新奥科技园B座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14,782,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31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于建潮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莹律师、梁静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作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人，董事长王玉锁先生、董事韩继深先生、董事蒋承宏先生、董事张瑾女士、董事王子峥先生、董事赵令欢先生、董事郑洪弢先生、独立董事李鑫钢先生、乔钢梁先生、唐稼松先生、张余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蔡福英女士、王曦女士因有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梁宏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刘建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219,289	99.8512	334,000	0.148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20,401,735	95.5370	94,380,624	4.46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36,866,410	96.3156	77,915,949	3.684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448,359	99.9842	334,000	0.0158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14,448,159	99.9841	334,200	0.015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4,219,289	99.8512	334,000	0.1488	0	0.0000
2	关于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17,537,604	77.0875	94,380,624	22.9125	0	0.0000
3	关于2022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334,002,279	81.0846	77,915,949	18.9154	0	0.0000
4	关于2022年度大宗商品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411,584,228	99.9189	334,000	0.0811	0	0.0000
5	关于2022年度外汇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411,584,028	99.9188	334,200	0.081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无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第2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3-5项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莹、梁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9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就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相关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9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话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出租厂房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9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利康”）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或“杭州医药科技”）向关联方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或“海昶生物”）出租厂房。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医药科技拟将坐落于杭州市钱塘区杭州医药港和达药谷四期11幢部分闲置楼层出租给海昶生物，海昶生物将主要用于搭建实验室推进其在脂质体递送系统相关药物的研发。厂房租赁面积约为2,529.06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以房产证证载面积为准），年租金约为156.93万元，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合计共3年。

海昶生物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国栋先生担任海昶生物董事，因此海昶生物构成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杭州医药科技与海昶生物发生的交易应视为关联交易。杭州医药科技与海昶生物之间的租赁事项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将在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中对该项关联租赁交易及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及物业费用等进行预计。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若该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的文件并办理相应的租赁事项。

公司董事与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不需要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关联关系的主要内容

1、海昶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2幢1109室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	赵传璜
注册资本	：	2807.9527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100793470573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	赵孝斌
主要股东	：	上海玛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齐众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赵孝斌、昂利康

2、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2021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1,049.96
净利润	-4,129.63
净资产	37,877.66
总资产	38,985.28

注:以上海昶生物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

海昶生物系公司联营企业，公司副总经理杨国栋先生担任其董事，海昶生物与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经查询，海昶生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海昶生物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状况，该关联方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医药科技拟向海昶生物出租坐落于杭州市钱塘区杭州医药港和达药谷四期11幢部分闲置楼层，建筑面积约为2,529.06平方米（实际租赁面积以房产证证载面积为准）。

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共计36个月。

租金标准:年租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56.93万元。

物业费按园区物业标准执行（具体约定以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为准）；水费、电费按园区标准计取。

2、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交易价格在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的前提下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租赁事项期限较短，不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同时通过出租部分闲置楼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预计将为公司带来较为稳定的租金收益。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相对于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进行。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海昶生物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并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与海昶生物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以推动脂质体药物HC008的研发及商业化生产，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实缴出资3,500万元，持有合资公司35%股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出租厂房，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海昶生物出租厂房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出租厂房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交易价格以市场定价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规则；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关联方出租厂房无异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海昶生物出租厂房系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该关联交易遵守了公正、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出租厂房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96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认购汉伟医疗不低于2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与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公司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认购了汉伟医疗25%股权，完成了对汉伟医疗的股权认购事项。目前，汉伟医疗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汉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093535423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上海市闵行区三鲁公路3279号1幢2号楼301、302室，裙楼235室

5、法定代表人:王谷丰

6、注册资本:1334.6667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2日

8、营业期限:2014年04月02 日至 2034年04月01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从事医疗、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日用口罩（非医用）、劳保用品、服装鞋帽、消毒产品、实验室试剂、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前后，汉伟医疗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前		认购前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1	王谷丰	710.71	71.00%	710.71	53.25%
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	333.6667	25.00%
3	刘晓力	200.20	20.00%	200.20	15.00%
4	殷润荃	30.03	3.00%	30.03	2.25%
5	王健航	30.03	3.00%	30.03	2.25%
6	王维海	30.03	3.00%	30.03	2.25%
合计		1,001.00	100.00%	1,334.6667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9日